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杭州小鹿柯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HT25-047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数字产业人才培养项目（非学历教育）巨量引擎推广服务项目（编号：0625-25218580，计划书：[2025]29872 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巨量引擎网络平台为甲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

（二）本合同所指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今日头条、抖音、西瓜视频等巨量引擎系列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对应的移动网站。

（三）本合同所指的“甲方产品”是指甲方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服务或其他任何合法的宣传对象，无论前述商品或服务是否甲方自己所有或经营，甲方均享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合法数据推广权利。

（四）本合同所指的“数据推广”是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广告发布：在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产品以图片、文字或视频、音频形式发布广告；

2. 推介内容发布：由甲方提供对其产品进行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内容，并在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发布；

3. 链接推广：由甲方提供网络链接地址，并在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发布。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的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网页，甲方应保证跳转链接所指向的落地页内容及资质的合法性。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负责巨量引擎推广账户的开通与充值以及后续推广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指导。

2. 服务期内须提供具有项目推广经验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策划、设计、文案脚本、视频剪辑拍摄等服务人员。

3.根据项目属性制定推广投放策略，确保账号上新频率；实时监测广告效果，及时调整投放参数。

4.应提供每月小结与结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视频、图片截图、账户后台数据等，并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资料。

5.服务期内数字产业人才培养项目（非学历教育）所获得的曝光量不少于5500000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履行地点：浙江工商大学；

（三）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四）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在后期支付金额可以抵扣预付款总额之后）；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2.项目实施曝光量达到2500000次后，乙方凭证明材料、发票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项目实施曝光量达到4500000次后，乙方凭证明材料、发票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4.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一) 不允许转包。

(二) 允许分包部分无。

(三)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0% 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三)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迟延办理付款手续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迟延验收的，亦同。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害时，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迟延提供服务或未履行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履行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

(三) 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补救方法。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

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相关采购过程文件、承诺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签章）：杭州小鹿柯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莱茵矩阵国际
3 号楼 5 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帐号：5719190956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CQ08H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鉴证方（签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鉴证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